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 6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12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

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 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现根据其开发项目“野鸭湖山水假日城二期 G、H 区”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该项目为依托，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项目开发借款不超过 1.3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分期还款。本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新纪元大酒店 19-28 层房产作为抵押物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分次还款达到相应金额后可以分别释放对应的抵押房产）；同时，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另一股东华夏西部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待“野鸭湖山水假日城二期 G、H 区”项目竣工验收取得自持物业房产证后，追加作为抵押物。上述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并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 6 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现应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要求，拟追加本公司对上述昆百大家电公司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昆百大家电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经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并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本公司及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年（即自债务人依据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授信于2015年11月到期时，由于银行信贷政策的调整，将原有授信方案调整为：2016年1月昆百大家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场5层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上述关于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事项和关于调整昆百大家电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追加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13号）。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4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